

# 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、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宝丰县赵庄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宝丰县赵庄镇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叶鲁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河南省叶鲁建筑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30 日